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須知(技優)

壹、新生入學行事曆 (若逢颱風來襲，請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及本校首頁公告之時程辦理)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新生報到 6/17 (一) 9:00 至 11:00	1. 資料夾內已放置 ^{附件七} 「豐原高商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暨家長同意書」及 ^{附件八}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請家長簽名後現場繳交，家長未到者請8/21(三)繳交給導師，當日未繳交者須自行前往醫院補檢。 2. 資料夾內已放置 ^{附件一} 「特種身分調查表」、 ^{附件二}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附件三} 「貧困學生午餐申請表暨審核表」、 ^{附件四} 「例假日貧困學生安心午餐券補助申請表暨審核表」、 ^{附件五} 「始業輔導貧困安心午餐補助申請表」， ^{附件六} 「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及緊急事件聯絡表」，請於新生始業輔導首日8/21(三)繳交給導師。 3. 領取服裝繳費單，並於新生始業輔導首日8/21(三)繳回收據。 4. 領取套量表，套量服裝尺寸(含制服、運動服)。 5. 女生宿舍申請。	1. 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請見 p. 2：參、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2. 「貧困學生午餐」、「例假日貧困學生安心午餐券補助」、「始業輔導貧困安心午餐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請見 p. 2：肆、「貧困學生午餐」、「例假日貧困學生安心午餐券補助」、「始業輔導貧困安心午餐券補助」申請須知。 3. 如有家中有學長姐留下來的制服、運動服或書包，請於7/11(四)帶來檢驗，經教官檢驗合格後，方可不購買。若未完成檢驗者，於8/21(三)第一節，將舊衣或書包帶至「教官室」檢驗，開學後將不受理檢驗、劃單事宜。 4. 如有家中有學長姐留下來的書籍，請於7/11(四)13:00-17:00 帶至教務處檢驗，經檢驗合格後，方可不購買。 5. 提醒球鞋自行購買： (1)以綁鞋帶、魔鬼氈款式為主，不得著非屬運動鞋款式(含帆布鞋、洞洞鞋、布希鞋、增高鞋…等)。 (2)體育課上課鞋款，由體育老師規範。 6. 家住比較遠且有意願住宿者須當場申請(可於當日上午至女生宿舍參觀)，若申請人數大於床位，則須抽籤決定。 7. 本校聯絡電話：04-25283556 ■ 報到相關疑問請洽註冊組 分機 296、212 ■ 女生宿舍申請請洽生輔組 分機 523、520 ■ 檢驗服裝請洽教官室 分機 230、238 ■ 營養午餐補助申請請洽衛生組 分機 229 ■ 健康檢查請洽健康中心 分機 227 ■ 服裝套量相關疑問請洽員生社 分機 208
新生始業輔導 8/21 (三)	1. 繳交下列物品至導師： (1) ^{附件一} 「特種身分調查表」 (2) ^{附件二}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欲申請者才須繳交) (3) ^{附件三} 「貧困學生午餐申請表暨審核表」、 ^{附件四} 「例假日貧困學生安心午餐券補助申請表暨審核表」、 ^{附件五} 「始業輔導貧困安心午餐補助」。(欲申請者才須繳交) (4) ^{附件六} 「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及緊急事件聯絡表」、 ^{附件七} 「豐原高商學生健康檢查回條暨受檢同意書」及 ^{附件八}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交由輔導幹部統一繳回健康中心。 (5)兩吋照片 2 張(一張註冊組、一張生輔組)。背面寫上科別、班級、座號、姓名，請用油性筆書寫，避免暈開。 2. 請攜帶「服裝繳費收據」、「套量表學生收執聯」，以領取校服與相關配件。	1. 新生編班及班級位置圖於本校首頁公告，請先行上網查詢，始業輔導當日請先進活動中心。 2.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請逕上本校網頁-新生專區查看。 3. 新生服裝請各班派人至活動中心領取，帶回教室後試穿，不合身時於8/22(四)進行更換。 4. 若有需要購買皮鞋(真皮)的同學，於新生始業輔導至學校活動中心找廠商購買，販售時間8/21(三)、8/22(四)11:30-16:05，每雙價格 600 元(不分男女)。
8/22 (四)	1. 辦理就學貸款 2. 健康檢查。	1. 更換不合身的校服、運動服。 2. 各科依表定時間至活動中心集合健康檢查，當天務必到場；若因故缺席者務必事先向健康中心請假(25283556 分機 227)。

貳、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一、新生始業輔導日期：8/21(三)全天、8/22(四)全天。

二、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逕上本校網頁新生專區查看。

參、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一、學費補助申請

(一) 商經、國貿、資處、應英科、體育班:全面免學費，學費 6240 元逕於學雜費繳費單減免。

(二) 綜職科:學雜費全面補助，不需辦理任何減免。

*註:已享受學校學費補助者，不可再申請政府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例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原住民生助學金……等補助。

二、雜費補助申請(有以下身分才能申請，請依身分別繳交指定證明文件)

(一) 原住民族籍者: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或族籍證明正本。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單親家庭需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能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由教育部統一查調 111 年度家戶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者，方可補助。

(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障證明):

1. 身障證明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單親家庭需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能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由教育部統一查調 111 年度家戶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者，方可補助。

(四)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 113 年度「低收/中低證明」正本。

(五)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1. 「撫卹令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六)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1.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 113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費減免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能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能省略)。

*註:1. 申請學費，仍可申請雜費減免。

2. 辦理雜費減免者請於 8/21(三)新生始業輔導日繳交^{附件二}「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及所需證件給導師。

3. 上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家長簽名。

肆、「貧困學生午餐」、「例假日貧困學生安心午餐券補助」、「始業輔導貧困安心午餐補助」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四大類貧困學生(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4)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申請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給予補助。

二、以上均採申請制(皆需自行填寫申請表暨審核表)。

*註:1. 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學生午餐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2.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請依身分別繳交指定證明文件)

3. 申請表暨審核表請於 8/21(三) 新生始業輔導日繳交給導師。

三、國中領有數位暑假安心餐券者，請於 8/21(三)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始業輔導貧困安心午餐補助申請表，由輔導幹部統一收取，繳至學務處衛生組，以利於申請 8/21-8/22 兩天午餐經費補助，8/21-8/22 勿至超商領餐。

伍、「多元生理用品兌換券」發放及申請須知

一、列冊發放對象: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女學生。

二、自行申請對象: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因素或經學校查證確屬家庭經濟困難且經導師認定者之女學生，可至健康中心填寫「多元生理用品兌換券追加補助申請單」，申請通過後當月起發放。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 Q & A

壹、新生始業輔導

- 一、新生始業輔導日期：8/21(三)全天、8/22(四)全天
- 二、新生編班及班級位置圖於本校首頁公告，請先行上網查詢，始業輔導當日先進活動中心集合。
- 三、新生學號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統一實施服裝示範後再繡學號，詳細資訊請查閱生輔組網頁。

貳、交通事宜：(詳細情形請向生輔組查詢)

★直達本校校門口公車：

【台中火車站-北屯-潭子】202、203、900、900 繞、900 跳蛙 【豐原圓環線】235

★行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車(步行 5 分到校)：【新市政中心-陽明大樓】152(經高速公路)

★行經豐原分局公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校)：700、900、901、956

【豐原(豐東北陽二街口)-明德高中】：956

★行經豐原郵局(臺灣企銀)公車(步行約 8 分鐘至校)：

中區(火車站)：12、700 跳蛙

新社：91

后里：211、213

榮總：220

大雅：63、220

神岡：183、186、232、237、238

西屯：63、220

清水：183、185、186

梧棲：183、186、238、239

沙鹿：237、238

龍井：237

大肚：237

★行經豐原火車站公車(需步行或轉乘至校)：

石岡：90、206、207、208、209

東勢：90、206、207、208、209

和平：90、207

谷關：207

卓蘭：208

新社：90

大甲：92、211、213、215

大安：92

★豐原火車站有 U bike 可以租借，騎到學校大門口還車，約 10 分鐘可到達。

參、上課時間

一、上學：

- 週一至週五，同學於 08:00 時前抵達上課地點；每節課應準時進入上課場地，凡遲到逾十分鐘者，該節以曠課註記(因特殊原因經核備或完成請假手續者除外)。
- 週五鼓勵參加升旗、跳操活動(07:40)。

二、放學：16:05(倘有輔導課 17:00 放學)。

肆、相關費用

一、制服費：女生 4,780 元，男生 4,540 元。(有不買者需經教官檢查合格方可不購買)

二、註冊費：一年級新生(商經、國貿、資處、應英科及體育班)免學費，其他(雜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約 3,200 元。

三、書籍費：約 4,000 元(有不買者須經教學組檢查合格方可不購買)。

四、輔導費：約 1,000 元(有參加者才需繳交)。

五、住宿費：(限女生)每學期住宿費約 4,500 元(暫定)，另購買寢具約 2,500 元，團膳早午晚三餐每天約 155 元(一學期約 100 天，計 15,500 元)；依實際招標金額。

六、團膳午餐費：約 5,500 元。(依實際招標金額)

(一)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家庭遭變故者，或經學校調查確屬家庭經濟困難且經導師認定者等四大類別，可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含例假日安心餐券)，有需要的同學請於 8/21(三)新生始業輔導將申請表繳給各班導師。

(二) 基於學生健康，全校實施團膳以班為單位，採取桶餐方式於班上用餐，為響應環保請學生自備餐具。「自帶便當蒸飯」、「家長親自送午餐」或「其他特殊原因」，請申請『不參加學校辦理團體膳食申請書』，有需求不訂餐的同學請於新生始業輔導領取申請表。

(三) 素食者，於班上用餐(便當)。

(四) 新生始業輔導午餐採桶餐供應，請同學自備餐具(碗筷)。費用 55 元/餐，開學後與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團膳費用一起收費。

(五) 國中領有數位暑假安心餐券者，請於 8/21(三)及 8/22(四)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始業輔導貧困安心午餐補助申請表」，由輔導幹部統一收取繳至學務處衛生組，以利申請午餐經費補助。(無需繳交午餐費，8/21-8/22 勿至超商取餐)。

七、新生健檢費：510 元整(於註冊費中繳交)，健檢當日需請假者，務必提早聯絡健康中心 04-25298778 完成請假，若欲休學者仍須完成健檢及繳費。

八、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 175 元，依教育部公告為準。